

訴願人：范○閔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6 日新縣稅法第 1080019747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於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前查獲其所有○-N6 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1997 立方公分，下稱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下稱系爭牌照)，懸掛於他車車體使用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按系爭車輛 108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2 萬 246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訴願人仍表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查訴願人原在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一段 587 號之車行，向薛姓老闆(男性)購買 HONDA 自小客一部，並合法使用○-N6 車牌，大約 2 年後，訴願人再回車行，同樣向薛姓男子購買三菱休旅車，車牌號碼○-JM，並將上開 HONDA 車輛賣回車行。訴願人因購買另一部車連舊車都賣回怎可能留著舊車牌給他人用？這樣豈不代人繳稅、繳他人罰單？是本件明顯是車行未依約替訴願人辦妥車輛(連牌照)之過戶。

(二) 原處分機關本應就其裁罰之事實舉證責任，查原處分書既稱訴願人「因將號牌借供他車懸掛」而裁罰，是原處分機關

應就訴願人為將號牌借供他車懸掛之人負舉證責任，且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出購買證明，訴願人就是因遺失而無法提供，況查，至於訴願人購買車輛非本件裁罰事項，是原處分機關該陳述非必要事項，且強人所難，亦屬舉證責任錯置。

(三) 使用牌照稅法沒有任何一個法條記載如違反該法第 31 條時可以逕行裁罰原車牌登記人，而不用查出真正違法之人(即「將號牌借供他車懸掛」之人)，是原處分書之處分未有法律依據，屬違法處分。

(四) 裁處書指訴願人借供他車懸掛等均非事實，訴願人無「借供他人」車牌之利益及行為，且該車牌現使用者絕對跟訴願人不認識，訴願人怎會有此違規動機或故意，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本件既未查獲行為人，遑論故意或過失，是原處分未依該法處分，屬違法處分等語。

###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查獲系爭牌照懸掛於他車車體使用公共道路，並經原處分機關舉發確認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及照片資料附卷可稽，依前揭採證照片顯示，懸掛系爭牌照之車輛廠牌為國瑞，車體顏色為黑色，而系爭車輛於監理系統登記之車輛廠牌為三陽，車體顏色為灰色，其廠牌顏色樣式均不相同，是系爭牌照確有移用於他車車體之事實，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所定裁罰要件，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系爭車輛 108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2 倍罰鍰合計 2 萬 2,460 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 有關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賣回原出售車行，係該車行未依約替訴願人辦妥車輛過戶，訴願人無將系爭牌照借供他車懸掛使用，且原處分機關應就裁罰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一節。查本件系爭車輛依據監理機關即時連線資料查詢，該車自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2 日登記取得後即再無過戶異動紀錄，又原

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自述買賣系爭車輛之車行地址桃園市忠義路一段 587 號，該址於訴願人所述購買系爭車輛期間，查無營業商號設籍，出售系爭車輛及另行購入○-JM 號車期間，該址設籍之營業商號並非登記車輛零售業等相關類別，負責人亦非訴願人所稱薛姓老闆；另為查明系爭車輛是否確已辦理買賣移轉，原處分機關前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以新縣稅法字第 108019942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該車出售之相關資料，該通知函於 108 年 8 月 16 日送達且由訴願人父親簽收在案，惟訴願人迄今尚未回復，僅於訴願書訴稱買賣證明因遺失而無法提供，亦未積極請買受人共同協力提供買賣契約等資料。是以，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已轉賣他人，按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是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系爭車輛已出售並交付他人，自應由訴願人負舉證責任，證明系爭車輛已出售及交付何人使用中之事實，訴願人主張車輛已出售他人云云，顯不足採。

- (三) 另有關訴願人主張使用牌照稅法沒有任何一個法條記載如違反該法第 31 條時可以逕行裁罰原車牌登記人，而不用查出真正違法之人，訴願人無故意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不予處罰，原處分未有法律依據，屬違法處分等一節。按「使用牌照稅應以車輛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新購置或新裝修之車輛，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使用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請發使用牌照(編者註：現為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未稅車違章行駛不論有無借用情形，仍應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分別為財政部 44 年台財稅發第 5575 號令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

令所明定。準此，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受處分人應以車主為裁罰對象，車主不明時方以使用人或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裁罰對象。買賣車輛是新舊車主雙方私人的契約行為，稅捐稽徵機關無從知悉，本件訴願人並未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車輛移轉所有權時，至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其雖主張係買受車行未依約替訴願人辦妥車輛過戶，惟查訴願人既未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拒不過戶登記，亦未提示該車出售之相關證據資料，證明系爭車輛已交付買受人，是訴願人仍為系爭車輛之車主，依前揭法令規定，自應以使用牌照稅之車主即訴願人為處罰對象，且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車主，即負有依規辦理車輛過戶登記及保管車輛號牌之義務，系爭牌照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查獲有移用牌照之情事，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甚為明確，訴願人主張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不予處罰，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云云。

#### 理 由

- 一、按「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31 條所明定。
- 二、次按「使用牌照稅應以車輛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新購置或新裝修之車輛，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使用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請發使用牌照(編者註：現為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未稅車違章行駛不論有無借用情形，仍應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分別為財政部 44 年台財稅發第 5575 號令、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所明定。

- 三、緣訴願人主張其購入○-N6號車輛大約2年後，再回同一車行向薛姓男子購買三菱休旅車（車牌號碼○-JM），並將○-N6號車輛賣回車行，並無將系爭牌照借供他車懸掛行為等語。惟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於108年1月3日查獲該車號牌懸掛於他車車體使用公共道路，此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及照片資料附卷可稽，依前揭採證照片顯示，懸掛系爭車輛號牌之車輛廠牌為國瑞，車體顏色為黑色，而系爭車輛於監理系統登記之車輛廠牌為三陽，車體顏色為灰色，其廠牌顏色樣式均不相同，系爭牌照確有移用於他車車體之事實。
- 四、次查系爭車輛自訴願人100年12月2日登記取得後即再無過戶異動紀錄，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所述買賣系爭車輛之車行地址桃園市忠義路一段587號，該址於訴願人所述購買系爭車輛期間，查無營業商號設籍，出售系爭車輛及另行購入○-JM號車期間，該址設籍之營業商號並非登記車輛零售業等相關類別，負責人亦非訴願人所稱薛姓老闆；原處分機關亦以函文請訴願人提供買賣契約書或其他書面資料以釐清事實，惟訴願人並未回覆或提供資料，關於買賣車輛為私人間契約行為，原處分機關無從知悉，訴願人並未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車輛移轉所有權時，至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亦未提示該車出售之相關證據資料，訴願人仍為系爭車輛之登記車主並無疑義。訴願人雖主張使用牌照稅法沒有規定違反該法第31條時可以逕行裁罰原車牌登記人，而不用查出真正違法之人云云，參酌上開財政部44年台財稅發第5575號令、臺灣省政府財政廳57年3月18日財稅三第41042號令，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受處分人應以車主為裁罰對象，車主不明時方以使用人或違章當時具

結人為裁罰對象，訴願人所述，顯係對於法令有所誤解。故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26日新縣稅法第1080019747號復查決定書，認事用法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靳邦忠 |
| 委員          | 彭亭燕 |
| 委員          | 陳恩民 |
| 委員          | 黃敬唐 |
| 委員          | 沈政雄 |
| 委員          | 詹秀連 |
| 委員          | 梁淑惠 |
| 委員          | 羅鈞盛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265號)